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的要求

我校从2022年入学硕士研究生开始实行学制改革，航天学院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为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引导硕士研究生提高科研工作能力，开展高水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发挥硕士研究生科研生力军作用，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的要求》（以下简称《成果要求》）。

第一条 本《成果要求》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条 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或实践成果应当由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独立完成，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是申请硕士学位和学位评定的重要支撑和主要依据。

第三条 研究生可以以下列形式呈现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

- 1、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应为导师）身份发表或录用SCI/SSCI/A&HCI检索论文（JCR二区及以上，开源期刊除外）或国内A类期刊（附件1）至少1篇；
- 2、参加本领域重要国际会议并做口头报告（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 3、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第一发明人应为导师）授权国家/国际发明专利1项（授权日期为硕士在读期间）；
- 4、结合硕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有署名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
- 5、获得全国“互联网+”、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国家级重要研究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附件2）二等奖及以上（参赛内容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且排名前二）；
- 6、硕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在实际工程中得到应用，并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 7、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成果（包括科技获奖、科技报告等）。

第四条 成果的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哈尔滨工业大学（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中有明确规定的，单位署名要求按联合培养协议执行）。成果须与硕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并应征得导师的同意。承认共同一作，但仅硕士研究生为第一学生作者有效，且该学术论文应在硕士学位论文对应章节中体现。

第五条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本学科《成果要求》中特别优秀的成果，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可以申请提前答辩（学制不少于两年）。

第六条 没有取得本规定中《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学习期满，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业内容、成绩合格，学位论文的水平经过导师同意、评审专家审核通过后，也可进行答辩及学位申请。

第七条 本《成果要求》的解释权在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八条 本《成果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3年6月

附件 1:

期刊名称	ISSN/EISSN
自动化学报	0254-4156
控制理论与应用	1000-8152
控制与决策	1001-0920
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0258-8013
宇航学报	1000-1328
航空学报	1000-6893
电子学报	0372-2112
中国科学：信息科学	1674-7267
计算机学报	0254-4164
软件学报	1000-9825

附件 2:

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